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审（2024）268号

关于终止对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申请审核的决定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23年8月23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并依法依规进行了审核。

日前，你公司向本所提交了《关于撤回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申请》，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本所提交了《关于撤回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2024年修订）》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

止对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

